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